##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

泰纪通〔2019〕14号

##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

2020年元旦、春节将至,为严防"四风"反弹回潮,营造清廉过节氛围,现将今年以来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:

- 1. 泰州市飞鹿驾校有限公司副经理(主持工作)彭兆锋公款购买香烟、私车公养问题。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,彭兆锋先后7次用公款购买香烟,合计19580元;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,彭兆锋先后6次用公车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,合计1816.6元。2019年9月,彭兆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- 2. 靖江市新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应急助理王道连违规收受礼品问题。2015年春节前至2019年春节前,王道连先后21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香烟38条,价值合计人民币20720元。

2019年11月, 王道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政务记大过处分。

- 3. 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区运河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金娟、党支部原名誉书记王小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,经由金娟或王小红审批,违规给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发放21个月月度考核费合计43140元、2次防寒费合计3600元。2019年11月,金娟、王小红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- 4. 高港区刁铺街道万庄社区党总支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杨继 **萍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**。2019年1月,杨继萍违规给13名社区干部 发放节假日加班费28675元,其个人领取3612元。2019年11月,杨 继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- 5. 医药高新区明珠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人武部 部长张沐违规公款吃喝问题。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,张沐先后 多次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。2019年4月,张沐受到党内严 重警告处分。

以上5起案例说明,在全市上下不断砥砺初心、弘扬新风正气的浓厚氛围下,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不敬畏、不收敛、不收手,有的在穿梭"小饭局"中沉迷自我,有的在接受"小意思"中失守底线,有的在擅用"小权力"中背离原则。全市党员干部要心怀敬畏、引以为戒,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,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,不断筑牢清廉自守的坚固防线。

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不断巩固深化"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"主题 教育成果,保持严抓严管作风的定力,克服"疲劳综合征",拿出 务实新举措,从理想信念、程序规则、体制机制等方面综合施策, 以作风的严紧硬推动发展的高质量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"四风"顽疾保持高度警惕,密切关注违规吃喝、收送节礼、乱发奖金、大操大办等易发多发"节日腐败",在强化日常监督的针对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上下功夫,在增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系统性上做文章,纠对结合、标本兼治,真正让制度"长牙"、让纪律"带电",以正风肃纪的实际成效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崭新局面。



报: 省纪委、省监委, 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。

发:各市(区)纪委、监委,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、监察工委,市委巡察办,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,市级机关纪工委、农业开发区纪工委,市各有关部门(单位)纪检组(纪委)。

送:各市(区)委、政府,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,市级机关各部门(单位)。

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